

# 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114.04.10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退伍軍人社會團體（以下簡稱社團）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活動，以鼓勵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建立正面形象，提升應有尊崇及榮耀，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社團，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

- (一)章程宗旨及任務列有增進退伍軍人福祉者。
- (二)任務或活動項目符合行政院及本會推動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各項政策，並增進社會公益。但不含單純推廣體育、聯誼、休閒活動或增進情感交流，而與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福祉無關者。

三、補助項目：

- (一)主（協）辦或出席國際性退伍軍人團體會議或活動。
- (二)成立志工隊、社區關懷據點、臨時照顧中心等，關懷退伍軍人及其眷屬之社會服務活動。
- (三)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參訪、紀念慶典活動。
- (四)編印、錄製與退伍軍人相關之書刊、影像或其他之出版品。
- (五)其他經本會核可之項目。

四、補助原則：

- (一)一般補助：對同一社團，每半年得補助一次，全年最高補助金額，以當年度預算百分之二十（計算至萬元）為限。
- (二)專案補助：配合行政院或本會政策推動需要，經本會專案同意之活動，不受半年補助一次限制。
- (三)各年度補助之各項活動應以各該預算年度內辦理完畢者為限。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

五、申請補助作業：

- (一)前一年度補助案件皆已完成結報與核銷作業，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社團申請補助，以單一立案社團為單位，若有分會或二社團以上合併申請者，則由總會或主事務社團彙整提出。
- (三) 社團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提出當年度經費補助申請（以交郵日期為據），逾期不予受理。但配合行政院或本會政策推動需要，得專案申請，不在此限：
1. 申請表（如附表一）。
  2. 內政部核准之立案證明資料（影本）。
  3. 社團章程（影本）。
  4. 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表二及附表三），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預期效應、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5. 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切結書（如附表四）。
  7. 申請社團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依法併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表五）。
- (四)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本會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依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所需經費、預期效益等，核定補助金額；每案補助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先計算不符合補助規定金額所佔活動總經費之比例。
  2. 再計算申請補助經費金額乘以前目比例之金額。
  3.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扣除前目金額後之所得金額，以其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計算至千元）為最高同意補助金額，並以當年度一般補助預算百分之

二十(計算至千元)為限。專案補助之金額，依前述計算方式辦理，其最高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計算至千元)為限。

(六)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有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之情形者，該申請補助之社團應於活動十日前報本會重新審查；其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不予補助。

(七)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撥款作業：

(一)經同意補助之案件，該申請補助之社團應於相關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活動報告書(如附表六、附表七)及佐證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活動照片、收支清單及支出原始憑證)，送本會申請撥款。未於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應通知其限期提出；屆期仍未提出者，得不予補助。

(二)本會應就社團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原訂計畫；對不符補助項目及基準之支出經費，應予刪減，並以加總刪減後所得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至千元；百分比配合前點第五款規定視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計算之。

(三)依前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如在原同意補助金額以內，以其金額為核定撥款金額；如超過原同意補助金額，則以原同意補助金額核定之。

(四)前款核定撥款金額後，如發現實際補助率(依前二款所得之核定撥款金額除以活動實際支出金額乘以百分之百)較計畫補助率(原同意補助金額除以計畫預算金額乘以百分之百)為高者，則應計算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該超出比率(計算至千元；未達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之金額，再予刪減之。

(五)撥款金額經核定後，應即通知社團依據核定金額，簽發領據，並加註金融機構帳號，由本會撥款入帳。

(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七、審核公告：有關對各社團當年度之實際補助情形，應於本會網站公告。

八、社團接受補助時，應將本會列為活動協辦單位之一，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媒體資料、活動過程、或活動網站等，標明由本會補助。

(二)接受補助編印之出版品，除依前款辦理外，並應協助刊登本會相關服務資訊或國家政策宣導資料。

九、受補助之社團應建立完整之申請檔案，本會得視需要派員稽查，如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法追繳全數補助款外，另按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該社團一年至三年；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提出申請。

(二)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

(三)同一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四)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原訂計畫。

(五)未配合辦理前點事項。

(六)其他不法情事。

## 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項目之內容及基準

### 一、補助項目內容：

- (一) 主(協)辦或出席國際性退伍軍人團體會議或活動：機票費、鐘點費、專家出席費、稿費、翻譯費、同步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等。
- (二) 社會服務活動：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等。
- (三) 有關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參訪活動、紀念慶典：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等。
- (四) 編印、錄製與退伍軍人相關之書刊、影像或其他之出版品：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及郵費等。
- (五) 其他經本會核可之項目：本會得視申請案之情形予以核可相關費用。
- (六) 獎金、獎品、獎盃(座)、紀念品、服裝及觀光旅遊性質之活動項目不予補助。

### 二、補助基準：

- (一) 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 專家出席費：最高標準新臺幣二千元，每場次以二人為限。
- (三) 稿費：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計。
- (四) 印刷費：實報實銷，並以具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收據、發票為限。
- (五) 場地費、佈置及器材租用費：實報實銷，並以具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收據、發票為限。

- (六) 交通費：實報實銷，並以車票及租用巴士車輛之收據、發票為限。
- (七) 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八) 膳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並以檢附之實際參加人員簽到名冊為限。
- (九) 翻譯費：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計。
- (十) 同步翻譯費：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僅限補助主（協）辦國際性會議。
- (十一)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含攝影、茶水、文具、紙張、郵資等，不含電話費、水費、電費及間接成本）。
- (十二) 機票費：出席國際性會議或活動直接往返臺灣及主辦會議所在城市間之經濟艙機票款；國內主（協）辦國際性活動或會議外賓直接往返臺灣經濟艙機票款。

退伍軍人社會團體辦理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經費	(自行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負責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傳真		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一、 目的
- 二、 主辦單位
- 三、 協辦單位
- 四、 時間(期程)
- 五、 地點
- 六、 參加對象、人數
- 七、 內容
- 八、 效益
- 九、 經費概算
- 十、 經費來源(自籌經費請註明：自行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及其標準等)



## 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切結書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 年度

「\_\_\_\_\_」補助案，茲聲明並切結本單位（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職人員間：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公職人員或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公職人員或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本要點附表五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切結單位：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申請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一：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二)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二)		

表二：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一，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二；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二。
3. 表二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退伍軍人社會團體辦理活動報告書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計畫人數： 人	實際參加人數：	人
總預算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活動摘要			
效益			
支用金額	合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詳如支出明細表），檢附單據影本共 張，惠請審查撥款。		
負責人		承辦人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新聞稿或新聞媒體報導黏貼處

附表七

(全 銜) 參加國際性活動報告書			
年 月 日			
活 動 名 稱	中文		
	外文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期 程			
出 返 國 日 期			
會 員 國 數		本次參與國數	
預 定 參 加 人 數		實際參加人數	
總 預 算 金 額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核 准 補 助 金 額			
活 動 摘 要			
效 益			
支 用 金 額	合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詳如支出明細表) 檢附單據共 張，惠請審查撥款。		
負 責 人		承 辦 人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新聞稿或新聞媒體報導黏貼處